

# 曲尺貸人消息

刊

廣東省農行銀部  
發行：轉印  
版出日：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第七卷 第二期

外勤告報

## 南雄工貸事業之發展

古紹墀

南雄工合事業於民國廿八年六月間設立，南雄工務所，並廿九年春始積極開展工作，本行於卅年度開始放款扶助，貸款額由四十萬元，逐年增加，迄今已達一百四十五萬元，（包括始興廿五萬元），極放手續原規定五千

元以下由事務所核放，一萬元以上須經總協會核准，其後因物價高漲，自卅一年度起，重新規定改為一萬元與五萬元之限額，惟聯合社貸款由各區供銷貨款審委會核定，其數額不受此種限制，利率初為八厘，現已提高至一分二厘。

南雄工貸事業之發展；古紹墀

外勤報告

南雄農分部卅二年度業務計劃  
廣寧農分部卅二年度業務計劃  
普寧農分部卅二年度業務計劃

轉載

## 農林新知

栽植油桐之經驗……周尤元  
曹梅嶺

## 錄期目

文摘

農林新知

氣象工作與農業推廣……朱曉農  
周尤元

資料六件

文摘

農務消息九件

人事消息一件

人事消息一件

## 附：南雄農分部工合社貸款表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

種類	社名	金額	種類	社名	金額
稻米	保定路合作社	3,000.00	石灰	小嶺村合作社	3,000.00
	梅昌路合作社	3,000.00	造紙	潭溪合作社	20,000.00
皮革	城區合作社	50,000.00		食水坑合作社	18,000.00
肥皂	城區合作社	4,500.00		烟上合作社	18,000.00
雨具	保定路合作社	10,000.00		李庵合作社	15,000.00
	城區合作社	50,000.00		楓樹坑合作社	15,000.00
板木	江頭牙合作社	1,500.00		浦湖合作社	15,000.00
	下坪合作社	2,000.00		坪坑水合作社	5,000.00
織錦	保定路合作社	10,000.00		洋槐村合作社	7,000.00
	德政路合作社	28,600.00		閩善合作社	7,000.00
	廣陽路合作社	10,000.00		斐裡園合作社	20,000.00
鐵器	廣場路合作社	700.00		虎井坑合作社	15,000.00
中藥	太平路合作社	18,500.00		下蘆湖合作社	23,000.00
鞋	太平路合作社	12,000.00		上王地合作社	23,000.00
瓦	差後坑合作社	2,500.00		杉木嶺合作社	23,000.00
	修仁村合作社	2,500.00		下王地合作社	23,000.00
木器	太平路合作社	10,600.00		葛坪合作社	23,000.00
漆器	太平路合作社	5,000.00		上頭園合作社	30,000.00
	城區合作社	50,000.00		塔下合作社	30,000.00
漆油	保定路合作社	13,600.00		功德合作社	30,000.00
火柴	廣州街合作社	3,500.00		塘子山合作社	15,000.00
油燈	城區合作社	33,50.00		上龍頭合作社	23,000.00
漆油	城區合作社	4,000.00		下龍頭合作社	23,000.00
漆油	城區合作社	4,000.00		青風山合作社	40,000.00
	城區合作社	5,000.00		武嶺合作社	24,000.00
土漆	小嶺村合作社	2,000.00		出境合作社	10,000.00
板油	城區合作社	10,000.00	造紙	上湖合作社	7,000.00
漆油	保定路合作社	5,000.00	聯社	聯合社	80,000.00

木器社一個，儀器社二個，粉麵社一個，本炭社一個，紗社一個，板鴨社一個，紙簾社一個，土社一個，聯合社一個，造紙社二十六個，合作社共五十六個，社員共四百八十餘人，貸出總額共圓幣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元正。詳見附表，貸款期限分長期三年，短期一年，本利清還。所有超社及保證社由中國工合協會南雄工合事務所負責，本行全屬扶助性質，員責審核及貸收手續，並規定以當地產品加工製造為主體。

如上所述南雄工合事業已由萌芽期而進入發長期，能檢討過去一切工作，未免注於量而輕忽於質，故管理方面頗有困難。同時技術指導方面，亦因事務所人員缺乏，未能週詳。以各社之記帳工作論，原定日清月結，每年決算一次，但查核多次，均未按序滑稽，致無從稽考。其營業狀況，退款多未能依期，又不遵章申請辦理，長期手續，有能繳退貨款者，亦因欠缺流动資金，業務形成本停頓狀態。為整理計，本行應切實與工合會協商，改善辦法，特別注重定期聯合社之

活動資金，促進各社原料之採購，並要時督導上管，增加聯合社代辦推銷，並各社之聯合力品。建立聯合社代辦推銷，既可節省社會費用，則退款亦可由其接納統管，並重視理。又各合作社相互溝通少聯絡，為其擴張融合作業，請及早思廣泛計，適應於每一個，由上管機關召集各社商討，參入領導，一致達成大路資金，常派員到各社督促工作，俾能建立正健全之業務是有計劃地接洽之新經濟組織，以驗之，完成經濟建設之課題。

# 特 載

## 南雄農分部二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南雄分部自二十八年七月創設以來，迄今已歷四載。業務已日就正軌，各項貸款悉能與當地農事收播時期相配合，務使放款適應農事之需求。耕種農作以土壤氣候環境為保，向以黃菸種主要，稻作次之；前者播種於冬末，後者農春初，故春耕時期以貸放農業生產貸款為主，至七八月耕種作已收穫，貸款陸續收回，乃轉放種押貸款及水利貸款，其資金收放與農業至節相呼應，恰成循環導帳，故無絕鮮滯悶之處。年來以物價暴漲，

萬元，與去年度相較僅增十萬元，故本計劃放款預算除遵照核定之貨額及比率外，並就三十一年度已貸放之保社觀其信用與組織之良窳而補減之，復參照本縣農村經濟農業季節之實績情形擬訂本年度貸款業務計劃如下：

### 一、貸款額各種類之分配

(一) 生產貸款 生產貸款其目的在資轉其資金收放與農業至節相呼應，恰成循環導帳，故無絕鮮滯悶之處。年來以物價暴漲，而蒸餾性大，稻作當有充旱之現象，豐年尚足供挹注，歉年則不敷供應，故改進水利灌溉切要。在本縣小型灌漑山塘，工程小利益大，且易於籌設，非巨大水利工程所可比，不失為內陸灌溉之經濟方法也。本年度擬定農業資金，因開闢大，勢不能普遍供給，並經奉明命以區域不再擴大謂銀嚴加控制放款，力求穩健為原則。故卅一年度已貸放銀額為一百三十萬元，放款單位從四百卅八村社縮為一百三十戶，貸戶五萬零九百五十戶，縮為一萬三千零九十戶。本年度核定貸放額二百伍拾

萬元，與去年度相較僅增十萬元，故本計劃放款預算除遵照核定之貨額及比率外，並就三十一年度已貸放之保社觀其信用與組織之良窳而補減之，復參照本縣農村經濟農業季節之實績情形擬訂本年度貸款業務計劃如下：

(二) 水利貸款 南雄地勢甚高，河床低洼，灌漑不易，雨量亦稀少，農地地質大抵為火成岩風化樣之紅土層，質雖疏吸水力強而蒸餾性大，稻作當有充旱之現象，豐年尚足供挹注，歉年則不敷供應，故改進水利灌溉切要。在本縣小型灌漑山塘，工程小利益大，且易於籌設，非巨大水利工程所可比，不失為內陸灌溉之經濟方法也。本年度擬定農業資金，因開闢大，勢不能普遍供給，並經奉明命以區域不再擴大謂銀嚴加控制放款，力求穩健為原則。故卅一年度已貸放銀額為一百三十萬元，放款單位從四百卅八村社縮為一百三十戶，貸戶五萬零九百五十戶，縮為一萬三千零九十戶。本年度核定貸放額二百伍拾

萬元，與去年度相較僅增十萬元，故本計劃放款預算除遵照核定之貨額及比率外，並就三十一年度已貸放之保社觀其信用與組織之良窳而補減之，復參照本縣農村經濟農業季節之實績情形擬訂本年度貸款業務計劃如下：

(三) 貨物販賣 貨物販賣為大宗，三十一年度已達二百四十九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本年度核定生貨額僅一百萬元，不敷分配甚甚，擬將其他各貨額二十一萬元及秋季麥黃之水利種押貨額暫擱置，大量增加，得獎多季收回生產貸款餘額繕貸

在一百萬元以下為度。

(三) 賓押貸款：辦理貨物運輸保險的借款，資金轉放有效之方法。每屆農產品登場，農民向農民因需款應用，急於求售，乃賤價而沽，倘採商人之剝削，實非淺鮮，本縣雖產黃豆，過去辦理該種貸款，深得農民之好感。

本年決定此項貨額二十萬元，因為價高歸本，故不列於此。

總額定一千萬元，逐戶發給，每戶以五百元的限，收生產貸款，並收銀兩金額時，按各類

核算貨額，以次充額。

(四) 其他各種貸款：其他各種貸款，

如耕種開業，共配貸額二千五萬元，惟因縣屬尚未有申請此項貸款者，暫無從談，擬轉列入春耕生產貸款項目貸出。俟有申請

### 卅二年度撥貸計劃及工作進度表

貸款類別	核定貸額	用途	貸出時間	期限	收還時間	附註
生 活 貸 款	1,000,000.00	租地耕作	一月至五月	六個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十二月，以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為止，十二月底以前，以七個月至十二月底為止。
大 粮 貸 款	1,000,000.00	墊錢山塘及購建	十二月至二月	一年至四年	十二月至二月	十二月至二月，以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為止，十二月底以前，以七個月至十二月底為止。
種 押 貸 款	250,000.00	種押資本	七月至十月	六個月	十二月至二月	十二月至二月，以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為止，十二月底以前，以七個月至十二月底為止。
其 他 各 種 貸 款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 廣東農分社二十二年度業務計劃

本部辦理農貸，實經四載，賴賴總行指  
導有方，詳加策劃，將來，與地方機關極力  
協助，尚能依照預定計劃邁進，歲至三十二  
年底，本處止，計貸出額幣一千九百一十一萬零  
九千九〇元，償還本社者多依期清還，惟  
賴本處年年追贖，貸者無立錐之地，賦風  
土特產，高種凌虐，做傷幾水旱之災，益以百  
物騰貴，致農戶終歲商勞不遑一館，於是賣  
田宅、鬻子孫、以償債務，且維生活，或鬻  
婦撫兒，本處急為籌措，並設立保險，備為互保  
，以至劫掠滋生，治安紊亂，誠是之故。倘  
有少數貧苦社員未能適時還款，茲擬於三十  
二年，努力徵收，以維資務。又還期四箇  
三莫，民風愚陋，難於監督之社，擬暫停貸  
• 据小農所賣，其錢還金對算，以收集中  
資力之效。尤有道者，合作組織，未盡民主，  
亦擬於本年度設法改善，務達獎賞教誡之要

據據上述之原則，擬訂本部第十二編

卷之三

貸款，多為種植賞肥之資金，農田水利貸款

卷之三

新編布政使司貢賦

卷之三

不盡。如上說，本來就是中華民族一貫傳

和一九四〇年梁河、梁子、梁溪、梁之江

御古教説第六十講完

二年，努力他收，以維貿易。又遣四員  
三翼，民風愚陋，難於監督之社，擬暫停貨  
• 委小差務，設金對策，以收集中  
資力之策。尤有進者，合作組織，未諳民主，  
皆爲商人始主把持，操縱貨款，抑壓農民，  
亦擬於本年度設法改善，務達良質教策之要。

這就是說，當我們在研究社會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能不考慮到社會的經濟問題。這就是說，

借貸（即借款約二十萬元），標數發放，授與

**\$60,000.** — **\$60,000.** —

350,000 二  
350,000 二

總計 10,000 —

卷之三

三。四月爲春節，五十月爲秋節，十一、十二

萬元，於蘇特特率領。即二十一年冬十月還款。

十萬元，麥冬一錢，生地黃一錢，甘草一錢，水煎服。

用鑑鑒鑒  
本部鑑鑒資政院而

• 治癒員監督 • 單行抽查 • 如有證由檢察官

以圖私利者，仍密訪各社員舉報，經查屬實，以罰私利者，准予具限分期清還，或有怠

按情節輕重，責令清還本息，或請縣府究治，並取消其貸款權利，以發效尤。

### 三、還款

本部以前貸放之款，未能全部收還，其

主因已於上述，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加緊催收

• 在質貧苦者，准予具限分期清還，或有怠  
拖欠者，則函請縣府協助嚴追，治安欠安之  
區，加派武裝巡邏，務期於早還收穫後，全  
部收清。至本年貸放之款，則於晚還收穫後  
全部收清。

### 四、輔導合作

廣寧合作事業，舉辦以來，已四載有奇

• 在質貧苦者，准予具限分期清還，或有怠  
拖欠者，則函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多為村社，與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實行辦法，  
合，雖曾擬改組為保社，惟該縣合作人員，  
均以環境關係，先後離職，故未果行。本年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配合抽查工作，盡力輔導改組，以符規定。

## 普寧農分部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

本行農貸業務進行已有數個之計劃及方  
案，該分部之任務即在根據縣所指示之方  
針與政策，並本行最近之農貸方  
針與方案之辦理農業三項題中，茲備就該題  
列舉詳款，特通知本部各社，

一、項原創始約定實施辦法二項如次：（一）貸  
款，該分部之任務即在根據縣所指示之方  
針與政策，並本行最近之農貸方  
針與方案之辦理農業三項題中，茲備就該題  
列舉詳款，特通知本部各社，

（二）理財對象應該加選擇，限本縣過去  
收斂情形而論，一般合作社之信用均甚優良  
一、（一）農貸區域不再擴大，本縣過去貨  
物上之最大困難為錢糧不敷應付，三十  
一年度為因颶風災之急切需求，貸出餘額曾一  
度達一百二十七萬元之鉅，本年度本縣餘額  
既奉核定為九十萬元，實際上既不但不能擴  
大貨貸區域，且當設法縮小範圍，為達到是

本部以前貸放之款，未能全部收還，其  
主因已於上述，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加緊催收

• 在質貧苦者，准予具限分期清還，或有怠  
拖欠者，則函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多為村社，與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實行辦法，  
合，雖曾擬改組為保社，惟該縣合作人員，  
均以環境關係，先後離職，故未果行。本年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配合抽查工作，盡力輔導改組，以符規定。

• 在質貧苦者，准予具限分期清還，或有怠  
拖欠者，則函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多為村社，與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實行辦法，  
合，雖曾擬改組為保社，惟該縣合作人員，  
均以環境關係，先後離職，故未果行。本年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配合抽查工作，盡力輔導改組，以符規定。

• 在質貧苦者，准予具限分期清還，或有怠  
拖欠者，則函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多為村社，與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實行辦法，  
合，雖曾擬改組為保社，惟該縣合作人員，  
均以環境關係，先後離職，故未果行。本年  
度除請縣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  
配合抽查工作，盡力輔導改組，以符規定。

級進一步嚴肅便信用不良者無從混入；(五)一定二、三、四月為春貸期，七、八月為秋貸期，十一、十二兩月為冬貸期，非此時明確不貸借，以防用益不當；(四)還款期限依照收成季節妥為伸縮，務求時間劃一，工作便利；(五)貸實執行監放及公告制度。

(4) 雜緊推行實物貸放 本縣自卅年度奉命舉辦冬耕實物貸放以來，因所定價格較高，故頗受各社歡迎，實物貸放可使貸款用途正當，故本年度當繼續辦理，茲定辦法四項如下：(一) 實物仍以飼肥為主，應于價格較廉時大量購入備貨；(二) 所有貨款概搭積肥八成現金二成（仍得斟酌實際需額伸縮之）；(三) 注意調查各鄉度量衡情形，力求划一，以免舞弊；(四) 採購優良谷種及冬耕種子以便貸放。

(5) 貸款種類 据本行卅二年度各縣建設似非當前本部九十萬兌之餘額所能夠足。至于建築小規模之水渠水塘則因本縣地多平原，亦非所宜，故本年度所有餘額仍擬集農貸數額表附註所載關於各項貸款之分配，中以辦理生產貸款。

# 農林新知

## 栽植油桐之經驗

周允元  
曹梅峯

筆者辦理廣東省銀行中山林場栽植油桐，工作已歷三年。關於技術方面係依桐樹性質與科學原理並參照土法而審定之。現桐樹生長優良，似頗有成功希望。茲將栽培桐樹之經驗列述如下：

1. 直播與插樹造林每年度生長比較情形。

甲、直播造林者第一年生長最高者高四尺。

平地高度為二尺至三尺，是等只有直幹，枝生長較高生長為適切，正與上例退步。乙、

未開枝板；第二年高達三尺餘，開幹比第一年生長達六七呎，而生枝板；第三年橫

移種者秀茂，第三年二者大致相同，惟直播者高生長甚強，橫枝較少，樹形不甚端

枝生長較高生長為適切，正與上例退步。乙、

植樹造林者需定植之生長長甚少，尤以大苗在三尺以上者為然。高生長僅及數寸。

但小苗亦有達一尺以上者，大約因移植時根部損傷時時氣土壤之故；第二年即恢復。

生長再復旺盛。換言之一年生之苗在苗圃培

育者較直播地為優，二年生苗植接者又較移植者秀茂。第三年二者大致相同，惟直播者高生長甚強，橫枝較少，樹形不甚端

直，株相不甚整齊。植樹造林者橫枝較多，根部斷裂，植株存活者橫枝較多，根部斷裂，

生長再復旺盛。換言之一年生之苗在苗圃培

育者較直播地為優，二年生苗植接者又較移植者秀茂。第三年二者大致相同，惟直播者高生長甚強，橫枝較少，樹形不甚端

年 度		種 別			直 徑 分 布										
					一 丈 以 上		九 尺 至 十 八 英 寸		七 尺 至 八 英 寸		五 尺 至 六 英 寸		四 尺 至 五 英 寸		
					千 年 桐	三 年 桐	二 年 生	一 年 生							
1%					1%										
2%						6%									
3%						10%	30%								
4%							40%	10%	5%	10%	5%	15%			
5%								40%	90%		50%				
6%									90%			20%			
7%										20%					
8%											5%				
9%												10%			
10%															

2. 三年桐與千年桐生長比較。千年桐根株粗大，抵抗力較三年桐為強，山脊瘠薄之土仍可生長。三年桐根幹細小須適潤輕鬆之土生長方為良處，故同一地點同一年齡千年桐之生長比三年桐高三分之一以上。又千年桐落葉早開花遲，此殆因千年桐不及三年桐耐寒之故。

#### 3. 油桐對土壤旱濕高低方向生長情形

之著生於堅硬及高山瘠薄處生長之必先旱，不適，蓬萊亦早。至方向比較頗大差異，惟桐之生長各有利處，大抵向東北之林不較向西南者生長良好，惟其幹枝較弱，此殆因油桐原屬陽性樹，向南者多受陽光，木材組織較為充實，而向北者大抵因土壤較為濕潤豐瘠，植質，生長旺盛惟陽光较少，枝條不免彎曲。

4. 造林施肥工作與時間關係。造林時間之著生於堅硬及高山瘠薄處生長之必先旱，不適，蓬萊亦早。至方向比較頗大差異，惟桐之生長各有利處，大抵向東北之林不較向西南者生長良好，惟其幹枝較弱，此殆因油桐原屬陽性樹，向南者多受陽光，木材組織較為充實，而向北者大抵因土壤較為濕潤豐瘠，植質，生長旺盛惟陽光较少，枝條不免彎曲。

5. 施肥方法。二月半下旬雨天行之較宜，基肥對土壤旱濕高低方向生長情形

之著生於堅硬及高山瘠薄處生長之必先旱，不適，蓬萊亦早。至方向比較頗大差異，惟桐之生長各有利處，大抵向東北之林不較向西南者生長良好，惟其幹枝較弱，此殆因油桐原屬陽性樹，向南者多受陽光，木材組織較為充實，而向北者大抵因土壤較為濕潤豐瘠，植質，生長旺盛惟陽光较少，枝條不免彎曲。

# 文摘

## 氣象工作與農業推廣

朱曉農

農業的目的是增產，增產植物或飼養畜類以供人類利用。所以研究農業的目的，無非是要探討怎樣增加農業之效率。換句話說，就是怎樣使所化費勞力資本最小，而獲得的收成最大。

無論是植物或畜類，要看牠們對人類有最大的貢獻，就得先要充實牠們的生活，使牠們得以繁榮滋長。那末，當然我們先要給以充分的肥料或食料。但是植物的肥料要輸入體內以供營養，第一步要溶或溶解才行。

因為成了溶液之後，根鬚方可藉吸收能力（Osmotic pressure）的作用，而透入體內。因此植物的土壤必需有相當水分和適當的溫度，植物方能滋長，否則肥料不能溶解。對於植物非但無益，反而有害。據農學者研究，如土壤的溫度低至 $4^{\circ}\text{C}$  ( $40^{\circ}\text{F}$ ) 或

高至 $49^{\circ}\text{C}$  ( $120^{\circ}\text{F}$ )，土壤乾物就不讓生長。最適宜的年平均溫度是 $40^{\circ}\text{C}$  ( $38^{\circ}\text{F}$ ) 與 $20^{\circ}\text{C}$  ( $68^{\circ}\text{F}$ )，而於馬鈴薯，即低至 $1.7^{\circ}\text{C}$  ( $35^{\circ}\text{F}$ ) 還能生長。

普通木本植物則是全年最熱月溫度不高，植物之萌芽發長愈快。土壤的含水能力各有不同，沙質土壤 $15\%$ 之水已為飽和，其大部可供植物利用；至於黏土，若含有 $15\%$ 之水分，作物可充分利用水分，就極少，任何作物均會枯萎。

土壤中的肥料已經輸入植物體內之後，還需要適度日光，俾牠發生光化作用，要達潤粉質和糖類。所以植物的生長，需有適度的光，此外植物還得有適當的溫度，以適應體內新陳代謝作用之進行。高等植物溫度低至 $0^{\circ}\text{C}$  ( $32^{\circ}\text{F}$ )，高至 $50^{\circ}\text{C}$  ( $128^{\circ}\text{F}$ )，生機幾乎停頓，稻米生長最適宜的地點年平均溫度 $20^{\circ}\text{C}$  ( $68^{\circ}\text{F}$ )，玉米比水稻耐寒些。

總之農作物之要有適度收成，除給予充

看的時候還好，要是看不適度的日光，溫度，雨量和風度。由此還可推論到必有適度的感覺和氣流。植物如是，動物的生活也說不了日光、溫度、雨量等物的影響。這許多項目，在我們日常談話中，都是天氣現象，也就是氣象學研究的對象。（中暑一小節）

1. 天氣和農事的關係：農五穀豐登，先要天時有常。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乃一定約時序。假使天時失常，則春夏不能耕耘。秋冬亦無從收穫。換句話說：因天時之失常，天災立至。天災有直接的和間接的二種。直接的天災就是水災、旱災、風災、雷災、和霜害等。間接的天災就是蟲災。

近十年來的天災，要算民國二十年的水災，和二十三年的旱災，最為嚴重。（中暑一小節）按歷史紀錄，長江下流域重之水旱災平均每十年，必有二次。水患較旱之次數尤比旱災為多。約成四與三之比。重於北辰黃河流域，以至西北內地，則天災尤屬嚴重。而以旱災為最多。此所以外人稱我國為「災荒之地」Land of Famine。中國的所以多天災，實和印度的天災極殊。因為中國和印度

同處季風氣候，夏季雨量多於冬季，故年雨量之是否適度，觀看季風之勢力是否合度而定。季風過強，過弱，過早，過遲，均當天時失常之現象，都可以造成水災或旱災。西歐之雨量，數年均勻分布，雨量來源不同，所以災害比東亞少。

風災對於農作的關係即不若水旱災普遍。在國內常見之風災，在東南各省有颶風之災，每於夏秋之交。橫掃太平洋的颶風，向大陸侵入，狂風暴雨，隨時襲來，使影響區域，田舍蕪然。如果原來水勢很大，再遇狂風，即致堤岸傾倒，洪水泛濫，使水災更為嚴重。在西北各省，每當極端寒潮南下，挾帶沙塵以俱，使良田頓時沙化，為患之烈亦非可輕忽視之！

霜是冷天的現象，因爲霜之凝成可以攝取植物組織內的水分而不得復原，所以植物遭受破壞，有霜之期，植物即不能生長，無霜之期，猶曰生長期，在於冬天氣，不能耐寒，此外其他天氣要素如日光溫度和風向等，對於昆蟲之生活及分佈，均有支配之可能。

2. 氣候和農事的關係：氣候就是平均的天氣，這種學均天氣的分布，受制於地盤環境，花卉，所以重大打擊。春末的終霜，對於含

危險的幼蟲和害蟲，每年都有其生長，則植物的發育，和防禦，是與為我心自由的的重大問題。

虫害雖說不是天災，却可因天時失常而加劇，天氣正常則減輕，例如以溫度一項而論，各種昆蟲之生活，有牠的有效溫度範圍

(Zone of effective temperature) 在這一有效溫度範圍之上及下又有所謂不活動溫度

範圍(Zone of Inactivity) 在低溫方面昆蟲冬眠，在高溫方面昆蟲熟眠，在不活動溫度

範圍內之昆蟲，一遇適當溫度，即可復活。但著溫度之高低，由於不活動範圍之上或下，則死於過高(Zone of fatal heat)或

致死低溫(Zone of fatal Lowt(中暑一節)由此看來，天氣正常，當然之所有適度之熱，

當冷之季有適度之冷，虫害自然減輕；反之，夏季而不熱，冬季而不冷，則虫害自然因

熱，此外其他天氣要素如日光溫度和風向等，對於昆蟲之生活及分佈，均有支配之可能。

2. 氣候和農事的關係：氣候就是平均的天氣，這種學均天氣的分布，受制於地盤環境，花卉，所以重大打擊。春末的終霜，對於含

高山的氣候又和平原氣候不同，從自然植物(Natural vegetation)在地圖分佈之系統看來，很清楚可見氣候是控制農作物分佈，以人類生活方式的主要因子。

自然植物的分佈，可分為三個不同型式。就是森林、草原、和沙漠，這完全是由於雨量的多寡而形成因。各個植物型式中，又因溫度的不同，而產生不拘的植物羣(Flora)。

森林的繁殖，必需恆量的雨水，所以有長期乾的地帶，都不適宜於森林的存養，像南非納米比亞流域，南美亞馬遜流域，以及南洋羣島，都在赤道暴雨帶內，所以森林遍野，到了熱帶則顯帶，森林密度即行減少。

但在寒風雨地，每當乾季來臨之前，如每年足夠的雨水，將減低下，使在乾旱也可賴地水的接濟，保持在半湿润時相水到了乾季，植物能適應，成熟時即遇半干燥，可以減少蒸發而適應乾旱。所以南印度的森林，應該是森林的出現，但印度的森林，應該是平原的森林，都是溫帶性質，而在大陸中央的半島，半島東北，這本就無勞耕種，因此的半島，半島東北，這本就無勞耕種，因此

就變成草原區域，因為草本可乾旱而死亡，生存。

在種子的狀態保留生命，一待雨水來到，立即萌芽滋長，所以在西康四〇〇〇米以上的高度，只有草原，而不見樹木了。

再講到沙漠地帶，像北非的撒哈拉，阿拉伯，新疆省內的塔里木盆地，因為雨量太少，全年平均在二〇〇毫米以下，而且雨量的變率很大，往往可以連續幾年不下一滴，在數小時內下一次傾盆大雨，所以這帶地方除極少數區域外，竟成不毛之地。

即使在同一植物型式的範圍中，又隨溫度的不同，發見各別的植物羣，就以森林型的植物而論，凡常年多雨而溫度不低於 $15^{\circ}\text{C}$  ( $59^{\circ}\text{F}$ ) 的之所為森林統是闊葉常綠樹，到了寒風雨地，每當乾季來臨之前，如每年足夠的雨水，將減低下，使在乾旱也可賴地水的接濟，保持在半湿润時相水到了乾季，植物能適應，成熟時即遇半干燥，可以減少蒸發而適應乾旱。所以南印度的森林，應該是森林的出現，但印度的森林，應該是平原的森林，都是溫帶性質，而在大陸中央的半島，半島東北，這本就無勞耕種，因此的半島，半島東北，這本就無勞耕種，因此

再講到歷經草原區域，在我國大陸東界，的歐洲，大島只產麥類，這也是由於溫度的分配，因為在我們這個季風區域，四季溫度的月平均常在 $25^{\circ}\text{C}$  左右，同時又有全年 $80\%$ 的雨量，以上的雨量，在夏季三個月以內的變率很大，往往可以連續幾年不下一滴，降雨，到了華北一帶，夏天雨量也不過 $400$ 毫米，冬季雨量更少，所以只

能種稻。至於華南，夏季的高溫度，可佔半以上，所以稻米年可二熟，再看到海洋性氣候的歐洲，夏季溫度最高也在 $25^{\circ}\text{C}$  ( $77^{\circ}\text{F}$ ) 以下，多於夏季，反觀稻米卻無生長可能。在西藏山地上向南跑在 $4000$ 米以上，只見廣大的草原，牛羊成群，放牧為生，當然沒有永久

果樹，只在零落的牛皮草地上，夏天溫度， $15^{\circ}\text{C}$  ( $59^{\circ}\text{F}$ ) 七月也冷到 $15^{\circ}\text{C}$  到 $20^{\circ}\text{C}$  (華北 $15^{\circ}\text{C}$  到 $20^{\circ}\text{C}$  )，一月份冷至 $-15^{\circ}\text{C}$  (華北 $-10^{\circ}\text{C}$  )，在這種地帶的山坡，雖然陽光充沛，却只有冷杉雲杉等針葉樹林的生長，這本就無勞耕種，因此

植物之性與氣候關係，到三七〇〇米，是青刺角，洋芋，豆類，三〇〇〇米始見銀杏，二九〇〇米，又見梨，桃，瓜，竹之類，二一〇〇米桑茶亦出現。至一五二〇米，還有少部分秋耕植，人類村落當然也依此而定，在四一〇〇米以上，只有牛馬五五二〇米以下始見星散的孤戶。

由此可見自然植物之分佈，受着氣候的嚴密控制。換句話說，某種氣候，只能栽某種作物，也可以說，某種氣候之下，決不能栽某種不相宜的作物，在未開發的原野，一切生活現象，自然而然「適者生存」的原則下發展，至人工繁殖的區域中，為求農業效率的提高，在人工繁殖的區域中，為求農業效率的鉅大，對於氣候環境是否相宜當然非加仔細研究不可。

一、自抗戰大局開始以來，因應全國方物資的缺乏，對於農業增產，開發邊境的呼聲，甚於山上，從王康一段對話，我們需要推廣農業，非先研究塵野的氣候環境不可！

醫如植物問題，在今日之後方棉花非常缺乏，原因之一是因長天氣太潮濕，雨量非太多，南嶺以南，例如東莞全年有雨日十二

九日，綏寧一九一日，成都也有二二八天，可說天無三日晴。棉花的生長年雨最好在 $800-1270$ 毫米之間，這種雨量最好暴雨夏天的暴雨，在短期內下很多的雨是無妨的。

只要雨過後立即農數日晴，否則，像四川一般的大氣，常在雲霧掩蔽之下不見天日，棉花結鈴壯葉之後，完全腐爛，決無收穫可言。

至於川北嘉陵江涪江上流即四川盆地北部，年雨量既比川南川東為少，均在 $800-1100$ 毫米之間，雨日不過九十天，冬季霜雪又少，溫度尚高，生長期尤有 $250-265$ 日之久，故成為四川植棉最好環境。至渝西北陝甘之河西走廊一帶，雨量雖少，也還無害於棉株之生長，但霜期過長，生長期太短，只有

棉種表面生長期較短的：銀小洋花，德字棉，尚可種植，總為何種品種最適宜於所種地點，總就待要找尋者之研究。

今日之談開發西北，真不以植林為第一務，意謂只要植林成功，西北的乾燥氣候，就有改善可能；於此實有二個問題：其一西北能否植林？其二植林成功對於氣候之影響，

僅只有 $250$ 毫米，即相等於半米，不過這件少至 $250$ 毫米，大約有半之七十以上，歸於夏季的七八兩月，所以乾季極長，而變率極大，平均產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極端年份，往往可滴水不見，或大雨滂沱，這種性質的雨量，要種植普通作物尚不可能，何況植林？所以就西北氣候環境言，決無大區域植林可能，（除在迎風的山坡，或可為小面積的植林外），再講到植林成功以後，能否潤濕氣候的問題，也還是各家聚訟不定的問題，據世界氣候學者勃魯克（C. E. P. Brooks）氏之見解，森林對於大區域雨量之增加，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由此而觀，要使植林改進西北氣候，不啻是緣木而求魚！

談農業之推廣增產問題，除去氣候環境之必講之外，對於所用地之土壤如何性狀，當然也是一種重要知識，粗土壤之造成，亦由氣候而定，若品種，例如在乾燥氣候，土壤中可溶物質，無機溶解鹽類多集中某地，故以下之薄層中，故稱鹽之土壤屬黑鈣土，黑鈣土，灰壤之類鐵鈣鈣鈣土等。

屬於多雨地帶，則所有可溶物質均被

溶解而無鹽，種下者雖為不可溶解之物質，因而造成紅磚土，紅黃壤，灰化土等，或統稱紅鈣土(Pedalfers)。至於寒冷地帶，則全旱凍結，又特成一種浮凌土(Muskegs)。

由此看來，研究土壤分佈的人，也非常瞭解氣化，可以寫前防禦，以減少損失。從農業著，要擴廣耕區，必需先研究墾區之氣候，方可事半功倍。而免勞而無功，因為氣候是候分佈不可，該處農業政策，錯造了當地氣候，對於當地的土壤性質，也可思過半矣！

張本，蓋從數字紀錄以明氣候環境，從已知以求知未來，這是最合科學的基本方法。然而言之，要從事於農業耕廣或農作推廣或農作物而的專業，首先要氣象測候所。實是二件最基本的準備工作。

（摘自中農月刊三卷十二期）

# 廣東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廣東省政府第  
九屆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省各縣地方興辦灌溉排水事業

，應依本通則規定設置水利協會

第二條：水利協會以受益土地為區域。凡

在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及

佃戶均應為協會會員。如有不願

加入者，得由協會呈請縣政府強

制或勸導其加入。

第三章 水利協會設置及解散

第三條：各縣政府應體察地方情形，於應

辦水利營業區域內，指定有關保

之區鄉（鎮）長一人或數人設置水

利諮詢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之責。<sup>2</sup>

但如有土地所有人五人以上之提  
議，亦得呈由鄉（鎮）長轉呈縣政  
府核准設置之。

第四條：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以有關係

之現任區鄉（鎮）長為當然主任委

員，以指定之土地所有人為委員

，如協會區域包括兩個區鄉（鎮）

以上，得由關係較深之區鄉（鎮）

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

擬定興辦水利事業計劃，及經常

工程需費預算，連同土地所有人

姓名住址暨所屬土地列冊，報請

縣政府委員勘明，如認為可以興

辦者，即准設置協會，從事辦理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改選理事監事事項。

二、關於經常費工程費預決算審

核事項。

三、關於工程興辦及款項分擔事

務委員會經辦專項移交理事會接

收，籌備委員會即行結束。

第七條：水利協會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

呈請省政府下令改組，或解散

之。

項。

四、關於工程款數目之審核，  
各款合約之核定，及營款用

途之分配等事項。

五、關於會內各項規約之審核等

項。

六、農夫會員提議事項。

前項決議各案，經呈報縣政府轉

呈省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會員大會出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

舉之。

####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出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

舉之。

星

省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出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

舉之。

前項決議各案，經呈報縣政府轉

呈省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出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

舉之。

前項決議各案，經呈報縣政府轉

呈省省政府備查。

七、關於一切章程規約之草擬及

執行事項。

八、其他與協會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理事會設五人至七人，由會

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

事會舉之。

第十五條：理事任期為三年，由第二年起。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連續得連

任。

第十六條：理事會按職務分擔而輪調公職，

其在會內兼任固定職務者，得改

換。

第十七條：理事會按需要酌設工務員會計

員事務員營業等協助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

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

事長因事缺席時，以副理事長代

理。

第十九條：理事會得按需要酌設工務員會計

員事務員營業等協助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

舞弊行爲者。

第十五條：選舉理事，由星明縣政府派員監

視，其有違背法定手續及有舞弊

情形者作爲無效。

第十六條：理事選出後，應登冊呈報縣政府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理事會經辦事項，須逐月製造報

告，全體會員通知，並呈報政府

備案，年終須編報告公佈，並呈

五、關於工程費額及分水管理事

項。

六、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三、有精神病或不治之症或智障  
不良嗜好者。

四、過去辦理水利事業會有濫利

或刑或尚未結案者。

五、關於工程費額及分水管理事

項。

六、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三、有精神病或不治之症或智障  
不良嗜好者。

四、過去辦理水利事業會有濫利

或刑或尚未結案者。

第廿二條：水利協會設監事會其職權如下。

第廿三條：凡會議決議案未經轉呈省政廳核轉呈，不得施行。

第廿四條：大員三人負責監督會，並委派一名監督員。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監督事項。

第廿五條：凡會議決議案未經轉呈省政廳核轉呈，不得施行。

第廿六條：監事會提出後，應列冊呈報給省政府，得終作別用。

二、關於水利經營之核銷事項。

第廿七條：監事會一切行為由監事會全體負責。

第卅一條：水經協會每年經開各費，由監事會擬定概算提出會員大會審議。

三、關於貨款用途之監督事項。

第廿八條：監事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第卅二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四、關於受益田畝比例負担水利費之決定事項。

第廿九條：水利協會與辦水利經費，應由受益田畝各戶比例分配，繳交理事會保管。

第卅三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五、關於水利糾紛之調查及協同理事會調解事項。

第卅五條：水經協會與辦水利經費，應由受益田畝各戶比例分配，繳交理事會保管。

第卅四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六、關於工程費總常費預決算之審查事項。

第卅六條：水經協會與辦水利經費，應由受益田畝各戶比例分配，繳交理事會保管。

第卅七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七、關於賸餘合約之審核，及理事會工作報告之審查事項。

第卅八條：水經協會與辦水利經費，應由受益田畝各戶比例分配，繳交理事會保管。

第卅九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八、關於新舊理事會交代之監督事項。

第卅九條：水經協會與辦水利經費，應由受益田畝各戶比例分配，繳交理事會保管。

第卅九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九、其他與會員利益有關事項之監察事項。

第卅九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第卅九條：水經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

第廿三條：監事會設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廿四條：凡屬水利協會會員，有本通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資格之一者，得

第卅五條：前條工程計劃，如水利協會不能擬定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轉請經指定負責技術機關承認，並據圖說量度計。

第廿五條：水利協會借款償還辦法，應照貸款機關合約規定向受益田畝各戶按屆數收歸還之。

第卅六條：貨款舉動之工程，應照貸款機關

第卅七條：前條工程計劃，如水利協會不能擬定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轉請經指定負責技術機關承認，並據圖說量度計。

規定手續辦理之。

第卅七條：興辦水利範圍，應派工頭數辦法  
經呈准者，受益田畝各戶該遵守  
照履行。不得違抗其已，定勞力  
如自身不能服役者，得僱人代  
替。

第卅八條：因興辦水利使用他人土地時，須  
協商土地所有人同意。是准縣政  
府按地值論價收用之，其辦商不  
能解決者，得呈縣政府轉呈省  
府核定之。

第四條：興辦水利工程完成後，關於工程  
整護用水分配款項徵集等，應由  
理事會派員負責辦理，並應將各  
項有關之詳細規約擬定，呈請縣  
政府核定切實執行。

第四二條：興辦水利工程完成後，關於工程  
整護用水分配款項徵集等，應由  
理事會派員負責辦理，並應將各  
項有關之詳細規約擬定，呈請縣  
政府核定切實執行。

第四三條：理事會正副理事長及理事對於會  
內各項業務，須忠誠努力，不得  
懈懈玩忽或有營私舞弊情事，違  
者依法嚴究之。

第四四條：依本通則規定水利協會範圍涉及  
二縣以上者，得兩省政府指定歸  
保較切之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五條：除本通則規定外，凡省政府或其  
他貸款機關借有款項者，關於計  
劃審核工程監督款項稽核估務償  
還等，應易受關係機關規定辦法  
之限制。

第四六條：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興辦水利工程進行，除開干挖  
渠方面應受縣政府及貸款機關監

##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三二年一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註
農業生產	2,833,360.00	83,855,525.00	2,832,119.56	68,046,020.11	22,609,524.92	
農村副業	—	487,837.00	18,760.00	312,556.06	176,281.00	
農田水利	1,100,100.00	6,410,978.51	91,883.56	831,087.12	6,569,505.39	
農場繁殖	32,500.00	810,100.00	8,662.30	107,887.60	708,412.80	
農村特種	—	2,318,384.64	43,270.00	2,056,353.06	262,031.61	
農產儲押	69,550.00	1,405,576.08	4,070.00	1,312,776.98	80,800.00	
工業合計	5,000.00	4,001,321.00	116,719.00	744,703.00	3,946,618.00	
總計	4,093,610.00	101,983,677.16	3,135,339.62	68,431,143.74	33,552,613.42	

##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32年2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回收累計數	額餘	備註
農業生產	1,641,320.00	87,619,885.03	1,119,292.63	64,165,322.74	23,354,562.29	
農村副業	—	487,837.00	—	812,556.00	175,281.00	
農田水利	1,373,000.00	7,763,972.31	47,189.00	898,172.12	6,863,806.30	
農場耕植	—	810,100.00	7,000.00	114,687.30	601,412.60	
農村特種	—	2,318,384.61	37,932.00	2,094,285.08	£24,099.56	
農產儲運	—	1,403,576.98	27,200.00	1,330,976.98	£3,800.00	
工農合作	91,000.00	4,751,221.00	49,316.00	783,019.00	3,963,205.00	
合計	3,677,230.00	105,060,977.06	1,273,873.38	89,710,019.37	93,350,957.78	

附註：據五華分辦報告統計之生貸貸出累計數應加20,000元水資貸出累計數減20,000元現經更正

支票存摺及定期存款

( 3 月 1 月份 )

總 貸

縣 別	本 月 貸 出 數	貸出累計數	本 月 收 還 數	收 搬 呈 計 數	餘 額	備 處
曲 齊	173,130.00	5,983,824.94	41,050.00	3,632,316.10	2,331,505.70	該分部貸貸2,200元上4年已收回 並經更正
南 雄	603,900.00	7,211,812.80	583,630.00	4,937,987.30	2,333,825.00	該分部報告水貨貸用更級還與 該款分部報告水貨貸用更級還與
始 興	41,860.00	3,603,506.80	130,570.00	2,370,553.80	638,953.00	該經更正
乳 源	9,330.00	2,281,358.00	10,891.00	1,360,951.00	920,400.00	
惠 縣	459,790.00	4,018,561.02	15,429.88	2,966,101.31	1,052,459.65	
陽 山	10,640.00	2,364,685.00	—	1,784,881.89	570,795.00	
通 山	—	192,714.00	24,916.00	140,631.00	62,084.00	
浦 縣	—	1,273,023.00	2,850.00	883,196.00	392,827.00	
英 德	—	2,068,737.00	63,340.01	1,670,097.00	398,640.00	
佛 縣	—	339,515.00	—	311,305.00	28,256.00	
廣 事	30,190.00	2,293,147.35	4,572.00	1,479,921.18	813,222.00	
三 水	17,800.00	114,533.00	30.00	77,467.00	33,030.00	
閩 省	—	423,203.24	18,400.00	169,713.24	250,489.00	
花 縣	—	322,619.32	33.00	236,129.78	86,479.54	
從 化	—	239,671.00	—	279,428.00	80,246.00	
高 縣	720,000.00	4,875,623.5	57,045.00	1,208,392.07	3,163,231.64	
德 縣	—	1,831,128.36	127,837.00	1,484,619.00	316,499.00	
雲 南	7,000.00	1,613,204.38	17,584.00	1,146,882.38	468,411.58	

( 21 )

蘇 南	46,480.00	1,271.62	10	14,520.30	920,701.30	350,920.30
錦 川	—	1,627,215.40	—	67,080.60	566,930.00	460,288.00
開 鑄	57,230.00	731,150.00	—	8,307.00	399,843.00	831,807.00
羅 定	10,700.00	1,319,986.10	—	68,410.00	683,491.00	304,490.00
新 興	—	1,890,243.40	—	117,712.28	1,603,177.11	287,067.82
臨 平	67,030.00	4,057,727.00	—	82,665.00	2,985,217.00	1,072,520.00
鶴 平	53,280.00	1,230,705.00	—	88,246.00	693,195.00	543,606.00
鶴 山	27,450.00	905,132.82	—	—	874,145.82	231,087.00
台 山	83,120.00	884,087.82	—	131,903.34	250,184.30	—
高 明	103,838.00	498,885.08	—	27,800.00	282,778.00	215,614.10
陽 春	97,330.00	2,798,126.00	—	52,510.00	2,250,146.00	545,986.00
陽 江	58,830.00	387,410.00	—	74,570.00	232,470.00	134,940.00
信 宜	—	1,389,750.00	—	19,400.00	1,162,428.10	227,827.30
茂 名	—	1,833,137.00	—	197,020.00	931,487.00	456,650.00
化 縣	—	1,178,870.00	—	17,080.00	859,480.00	290,490.00
惠 城	31,510.00	574,104.00	—	—	341,594.30	252,604.30
海 康	45,960.00	1,518,664.00	—	30,400.00	1,025,835.00	493,205.96
徐 聞	5,000.00	325,800.00	—	67,850.00	194,156.00	131,550.00
吳 川	—	2,030,321.00	—	94,942.84	1,814,102.15	246,718.51
廉 江	—	510,405.00	—	1,006.80	310,785.00	139,520.00
合 計	105,103.16	1,033,970.90	—	23,810.34	687,497.00	313,453.91

欽 賴	9,500.00	341,925.41	78,862.30	611,851.40	338,375.00
防 城	—	634,510.00	—	839,090.00	845,420.00
電 11	94,700.00	472,500.00	53,250.00	387,800.00	84,701.00
瓦 華	148,420.00	2,453,834.00	21,115.00	1,553,284.00	612,804.00
熱 門	—	838,800.00	8,670.00	673,420.00	190,876.00
培 城	—	139,635.00	—	83,475.00	54,210.00
新 威	76,700.00	831,247.00	— 5,800.00	454,321.00	396,920.00
興 學	10,000.00	1,883,815.00	21,645.00	1,163,656.00	221,850.00
亞 順	67,630.00	1,793,671.00	31,704.00	1,143,164.52	647,506.48
平 達	60,760.00	2,672,837.00	31,220.00	1,805,898.71	867,088.30
噶 平	33,580.76	2,828,560.00	— 80,710.00	1,877,683.00	948,981.46
舊 廣	39,600.00	2,022,010.00	— 1,637.60	1,927,227.45	695,382.88
舊 廣	82,400.00	3,338,103.00	— 49,780.00	2,305,203.00	1,032,800.00
梅 蘭	11,470.00	2,079,13.00	26,070.00	623,216.00	1,444,914.00
揭 陽	69,464.00	3,012,018.00	— 193,470.00	2,434,837.00	577,361.00
潮 潟	48,800.00	681,935.00	143,763.00	553,871.00	128,089.00
南 丹 局	—	216,700.00	— 42,200.00	156,910.00	50,730.00
紫 金	113,170.00	1,579,783.00	8,170.00	853,997.56	509,787.50
桂 蘭	—	133,312.00	27,480.00	183,442.00	50,870.00
天 痛	148,100.00	330,100.00	17,400.00	143,230.00	250,856.00
博 翠	—	237,380.00	16,230.00	230,030.00	32,530.00

寶 安	3,73 00				3,7300
臨 豐	494,44100	5,00000	260,04100	226,43600	
定 安					
自 治					
沙 頭	80,56000		89,50000		
通 華	178,87600	15,00	162,38,30	16,48600	
和 平	61,21500		60,68037	28,18	
龍 川	877,43500	41,415,00	380,71600	484,73900	
仁 化	49,03000	815,81300	141,86300	5,560,00	
樂 昌			179,44400	138,37300	
韶 關	509,20000		204,81000	304,88000	
總 計	3,044,64076	41,27050	2,841,68225	1,124,95451	
總 計	4,080,51030	10,983,75716	3,133,3815	83,431,14474	83,502,01342

本行各縣農工貸放統計表

( 3.8 年 2 月份 )

縣		本月貸出額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額	收回累計數	結	備	註
山	東	242,100.00	6,229,924.94			3,682,316.18	2,698,608.75	
寧	夏	370,040.00	7,624,832.60	245,910.00	5,183,602.64	2,488,230.04	2,488,230.04	年內未償清
陝	西	68,050.00	3,077,584.80	115,400.00	2,483,953.80	591,803.00		
甘	肅	—	2,281,358.00	13,700.00	1,374,654.00	903,700.00		
青	海	273,260.00	4,246,821.02	24,300.00	2,992,801.37	1,299,240.65		
寧	山	—	2,844,682.04	6,230.00	1,794,143.00	573,538.00		
寧	寧	—	192,712.00	10,370.00	191,096.00	41,716.00		
清	遠	—	1,278,028.00	—	883,190.00	802,327.00		
英	德	8,250.00	2,076,967.00	82,930.00	1,703,627.00	373,963.00		
寧	國	—	339,655.00	—	811,803.00	28,250.00		
寧	寧	—	2,293,147.68	2,101.00	1,482,026.38	811,121.00		
三	水	2,750.00	117,303.00	—	77,467.00	39,830.00		
閩	晉	24,320.00	444,643.2	3,540.00	178,242.0	274,273.00		
桂	縣	—	322,618.62	19,037.06	235,176.78	87,442.84		
從	化	—	859,671.40	—	279,428.00	80,243.00		
高	興	810,060.00	5,183,628.51	4,930.00	1,214,322.07	3,971,301.44		
銀	寧	—	1,391,128.00	48,570.00	1,503,189.00	267,920.00		
銀	洋	1,000.00	1,614,803.00	—	1,148,892.00	467,411.00		

楚 蘭	123,360.00	1,307.12	.0	10,400.00	934,401.36	468,020.00
財 川	22,340.00	1,030,16.00	7,600.00	373,650.00	476,220.00	
財 廉	10,440.00	741,49.00	8,160.00	403,612.00	833,674.00	
羅 定	16,900.00	1,633,68.00	40,620.00	1,630,110.00	300,770.00	
新 興	—	1,033,24.00	1,426,76.00	1,613,247.00	374,691.59	
恩 明	67,640.00	4,123,227.00	20,220.00	3,045,427.00	1,113,800.00	
鶴 瓦	—	1,220,70.00	43.0	692,625.00	546,176.00	
鶴 山	—	945,232.82	—	674,148.00	281,087.00	
高 山	18,660.00	400,74.82	32,800.00	168,703.00	254,744.80	
高 明	—	489,885.00	—	282,732.00	226,642.00	
高 廣	33,750.00	2,429,876.00	24,400.00	2,024,640.00	655,239.00	
福 江	6,600.00	1,842,914.00	107,886.00	1,260,366.00	132,710.00	
福 宜	—	1,830,756.00	—	1,132,148.00	227,337.60	
茂 名	—	4,988,43.00	36,810.00	987,759.00	480,340.00	
化 師	—	1,420,952.00	122,560.00	942,980.00	207,946.00	
華 稟	—	1,424,49.00	19,800.00	823,734.00	264,404.00	
海 廣	3,000.00	1,618,446.00	300.00	1,022,848.00	482,205.00	本月份未進報
倫 陽	—	235,840.00	—	234,160.00	131,650.00	全 上
吳 用	—	2,000,824.00	46,632.3	1,859,738.00	281,069.62	入
麻 江	—	510,405.00	500.00	311,245.00	159,120.00	
合 沙	18,000.00	1,048,956.00	20,700.00	749,197.00	240,323.00	

欽	縣	—	043,926.40	44,595.00	636,146.40	293,786.00
防	城	123,216.00	809,716.00	156,170.00	475,260.00	334,450.00
靈	山	14,300.00	486,850.00	—	337,880.00	98,000.00
五	華	—	2,465,839.00	4,427.50	1,557,692.00	908,177.00
龍	門	69,000.00	982,804.00	3,265.00	676,880.00	256,110.00
增	城	—	139,635.00	—	85,475.00	54,210.00
新	豐	68,050.00	919,287.00	1,750.00	456,077.00	403,220.06
興	寧	—	1,885,515.00	2,850.00	1,166,506.00	219,000.00
豐	順	86,880.00	1,832,271.00	24,590.40	1,172,754.92	650,616.08
平	遠	—	2,672,637.01	650.00	1,806,218.71	863,438.30
蕉	嶺	314,490.00	2,015,610.04	—	1,817,227.42	699,882.38
開	平	42,060.00	3,838,614.00	15,944.84	6,823,445.04	1,973,574.04
普	寧	—	8,828,449.00	46,700.00	2,034,994.00	846,249.00
梅	縣	157,190.00	2,227,824.00	—	623,246.00	1,602,144.00
揭	陽	893,870.00	3,404,888.04	103,231.00	2,327,588.04	808,249.00
潮	陽	—	681,066.04	23,400.00	547,676.04	104,280.00
南	山	局	—	216,700.00	27,600.00	184,540.00
惠	金	—	1,859,782.00	3,220.00	862,217.50	497,362.50
惠	陽	—	159,322.00	5,600.00	145,642.00	45,270.00
大	埔	—	329,149.00	—	148,250.00	250,880.00
博	羅	—	287,580.00	11,430.00	261,480.00	26,190.00

寶安	—	8,785.00	—	—	—	8,785.00
陸豐	—	494,441.00	—	286,041.00	226,400.00	
足白	—	30,580.00	—	80,580.00	—	
鶴	—	178,870.00	1,330.00	168,715.00	15,155.00	
惠	—	81,215.00	—	69,086.37	125.83	
和平	48,900.30	927,335.00	26,816.00	406,032.00	521,223.00	
龍川	—	147,449.00	—	141,825.00	6,580.00	
仁化	—	815,818.00	—	170,444.00	130,375.00	
揭	—	503,200.00	—	204,810.00	204,800.00	
梅縣	—	3,884,840.76	12,810.00	2,854,483.25	1,410,145.51	
總計	3,977,420.40	105,080,977.16	1,278,87.33	69,710,019.37	35,350,957.76	

##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卅二年三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縣	開上	中價	旬價	月價	格							
					中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陽	山				三一〇〇				二九七〇			
開	建				六〇三〇〇				五六五〇〇			
新	興				六〇三三三				六七六六六			
恩	平				七九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			
高	明				六〇二〇〇				八三三九五			
紫	金				九二三〇〇				八三三九五			
梅	縣				八七七五〇				八三三九五			
鶴	縣				一〇三三六四〇				八三三九五			
普	寧				一二九〇九六				八三三九五			
嘉	慶				一五〇三九〇				八三三九五			
陽	江				八七五〇〇				八三三九五			

附記：表列價格以每司担計單位國幣元

## 業務消息

### 提高本行農貸利率

中國農民銀行在本省辦理農貸或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將利率增至一分二厘，本行需求利率一致起見，既自本年五月十日起將農貸利率提高至二厘（合作附加息一厘在外），其逾期未還款亦於五月底起以月息一分二厘計算（嗣後另加），現應通飭各農貸

督理通照并呈府核備。

### 增加紫金等四縣農貸額

本年度紫金縣農貸額原定五十萬元，惠陽博羅額定各二十萬元，防城額定三十萬元，日前雲行長派龍東江行處，以紫金農村資金枯竭，高利貸盛行，特將該縣貸額增至一百萬元，以資補救。又據惠陽分部電稱生貸餘額未經貸出，水貨餘額現逐步貸放，惟本年惠陽農民之資需甚者，紛紛組社請貸，因餘額告滿，無接應付，請增貸額等情，當經准各增至廿五萬元，又防城縣本年度農貸額原定三十萬元，截至一月份止實際餘額已達三十四萬五千餘元，適值春耕開始，農民需求急切，經准將該縣貸額增至四十萬元，計本年度各縣農貸總額變更已由原定國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之數增至三千九百九十萬元，以資應應。

### 改定水貸請核額

本行近奉省府令據高要縣步白土圍灌溉並辦合作社理事杜卓儒行報准貸款，惟過來物價高漲，原定限額似嫌過低，茲經將此項限額改為三萬元，以資適用。

### 續貸白土圍二十五萬元

本行近奉省府令據高要縣步白土圍灌溉並辦合作社理事杜卓儒行報准貸款，惟過來物價高漲，原定限額似嫌過低，茲經將此項限額改為三萬元，以資適用。

工程提出預算，擬請增加貸款額一百萬元，但須完成工程詳情，令仰請酌核辦理等因：茲特派本部調查幹事組督辦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貸管二十五萬元為除成外坡及水庫才用，當即電稟行停貸貨款并諱縣府即責成外坡及水庫工程，並呈府核備。

### 公信團貸款已全部過付

高要公信團原核貸款六十五萬元及因改變工程計劃核准增貸之二十萬元，均經由監行過付；嗣又因物價高漲及水災遲延等損失核准再增貸一百萬元，亦已過付六十萬元，其餘四十萬元則定俟冬季施工補修時核放。現該團為度續工程起見，請將餘款陸續付清，並經本行允予照付。

### 裁撤連山農分部

本行即在連山農設立農貸分部辦理該縣農貸，惟以業務不甚繁廣，為節省開支起見，經將該分部裁撤，嗣後該縣農貸即歸連縣農

### 分部辦理。

### 函發工合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辦法

本行前將廣東工合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業務意見函送中國工合協會查照辦理。現該會函復署以經提出第四十九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除節工合聯合社辦理外函復查照等由，當經將原辦法抄發各銷農貸總額變更已由原定國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之數增至三千九百九十萬元，以資適用。

### 農產品加工場籌設情形

本行計劃在連縣諸潭農產品加工場一所，除機器已訂造外，廠屋及水利等工程計劃亦經完成。並請本月三十日在韶連兩地公開招商承建，並請早準備應用原料。

### 提高墾殖場監工待遇

本行各場為提高墾工待遇使安心工作起見，近將監工每月津貼增至二十元，監工兼管姑務者三個月以上滿期勝任者擢升為僕員，乃應即頒佈。

# 人 事 消 息

## 本部人事動態表

(卅三年四月份) 本部總務股製

四月二日	開平分部	主辦員	鍾俊元	信宜分部	助理員	調充	
四月七日	封川分部	主辦員	莫慶星	肇慶分部	主辦員	黎裕	總部行員調充
四月八日	中正林場	技 士	陳鳳開	新派	中山林場	助農員	游星南
四月廿一日	德慶耕牛	行 員	曾兆麟	中山場行員調充	肇慶耕牛	行 員	黎裕
四月廿六日	韶州分部	行 員	黎秉耀	韶興分部	行員	張其輝	大埔分部
四月廿八日	總 部	助農員	張其輝	大埔分部	助農員	黎秉耀	三門金海助農員調充
	新豐全部	行 員	李少勞	廣豐處服務			
	連縣分部	星子窖 管理員	劉應榮	連縣附城倉出納點充			

內政部登記證書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嘉坡總局郵政司署發給